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刪除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之修課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輔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 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 三、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選修2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款適用於本系在學研究生。
- 四、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
-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 (四)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2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

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